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審查要點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9.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之。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審查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之「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鼓勵教師為成績優異學生規劃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的機會。

三、申請資格

- (一) 子計畫申請人所申請之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則為子計畫主持人。
- (二) 子計畫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如需要得聘共同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 子計畫申請人、共同主持人及學生不限為同一學術單位，以子計畫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四) 子計畫申請人需選送符合資格之本校在校學生參與計畫；計畫執行內容由主持人規劃，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六) 每一計畫，每人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申請日程

以國際事務處當年度之公告時間辦理。

五、作業流程

- (一) 子計畫申請人須於公告時程內，提供計畫書正本及電子檔(含聲明書及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予國際事務處，以及完成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之線上填報。
- (二) 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各申請案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排列薦送案之優先順序，可視需要邀請子計畫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三) 國際事務處完成全校性計畫書上傳且確認無誤後列印、核章，並於教育部規定之文件截止期限內上傳予教育部審核。
- (四) 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子計畫申請人及所屬學術單位，依計畫作業時程、內容，執行所屬計畫直至結案。
- (五)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變更。
- (六) 計畫核定後，子計畫主持人如欲變更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更換選送生、調整實習日程等，需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並附上會議記錄或公文，由國際事務處備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喪失受補助資格，且需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另

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計畫核定後，如遇特殊情況，欲變更子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寫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國際事務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備查，並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本計畫資訊網更改系統資訊。

六、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六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七、審查標準

- (一)依教育部規定，薦送學校為本計畫主持人，應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排列各子計畫優先順序，始可提送教育部。
- (二)提送教育部之計畫案，未限子計畫之送案件數，但每一薦送案皆為教育部審查計畫評分要件，亦影響學校整體計畫補助情形。
- (三)參考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標準審查。項目如下：
- 1.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實習場所應避免大學實驗室。
 - 2.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
 - 3.實習單位名聲暨提供學生之資源
 - 4.學生甄選與輔導機制
 - 5.實習項目與專業課程之契合性
 - 6.實習機構提供之津貼
 - 7.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8.執行本計畫之計畫績效、行政績效。(如為子計畫申請人首次申請案，則此項不列入審查)
- (四)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未於計畫期限內執行者，將取消其下一年度計畫之申請資格。
- (五)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需規劃本人或選送學生，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未配合參加者，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 (六)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執行計畫有無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是否臨時變更計畫、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經費核銷情形等，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八、補助款分配事項

- (一)每一子計畫申請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本計畫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規劃之實習活動應結合校內專業課程，勿變相為海外渡假打工，且應避免透過仲介公司規劃，如因此衍生爭議，教育部可向子計畫主持人追償該計畫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三)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實際補助經費由本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四)每一核定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關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之補助，可調整予該計畫之選送學生。
- (五)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每位選送學生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 (六)教育部補助款係以薦送學校為補助單位，非以子計畫個案補助，有關各子計畫實際補助

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可後，由校級審查小組分配予各子計畫。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以本校學海審查會議依本要點五、作業流程(二)決議之子計畫優先順序，按一定比例分配之。
2. 獲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如因補助經費金額或其它原因欲放棄，應於本階段提出，其補助經費，由審查小組再行分配予其它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

九、其它事項

- (一)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前，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協助選送學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以確保該計畫案之合法性。
- (二)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之基本資料，俾便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學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
- (三)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選送學生出國手續，並啟程前往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書，確保彼此之權利與義務，行政契約書簽定後，本校依其補助經費分二次核撥，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前，配合辦理第一次核撥經費作業，金額不得少於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
- (五)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習計畫結束後十四日內，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否則無法辦理結案；另應配合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
- (六) 子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學生心得報告如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獲邀參加教育部辦理本計畫之年度成果發表會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予以公開表揚，並核發獎金以茲鼓勵。
- (七) 子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束實習計畫後三十日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避免延誤結案時程，影響本校下一年度爭取教育部本計畫行政績效之審查積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